提案类别	社会建设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桓台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提　案

第 154115 号

案由	关于在汛期主要河流增设救生设备的建议提案

提案者	姚若纳	联系电话	13793328021
单位 及通讯地址	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		

联名提案者

姓名	单位及通讯地址	电话

理由及问题分析：

在汛期主要河流增设救生设备是一项重要的安全措施，可以有效预防和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。

增设救生设备是汛期防溺水工作的重要一环，通过增设救生设备可以有效降低溺水事故的发生率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。

建议和办法：

1. 为了增强防溺水安全意识，有效预防溺水事故，建议相关部门在主要河流增设救生设备等措施，多措并举筑牢防溺水安全线。例如增设喇叭播放扩音设备、设置警示牌、安装安全护栏、设置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救生绳、救生杆等，这些救生设施配置在易出现溺水事故的水域，主要针对暑期下水游泳人数增多及溺水事故高发等情况，一旦发生溺水事故，可以在第一时间将救生圈投掷给溺水者，尽量避免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2. 除了在汛期增设救生设备外，还应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及自我防护能力。政府各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防溺水安全教育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及自我防护能力。政府相关部门在我县水库、湖泊、沿河流岸边人员比较密集的区域设置救生杆及相应救生设备(救生圈及救生绳)，救生杆可以使用价格低廉的竹竿制作，投放在各水库、河流边，以便在发生溺水事件时能及时施救。